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51] Int. Cl.

A47B 63/00 (2006.01)

A47B 45/00 (2006.01)



[12] 实用新型专利说明书

专利号 ZL 200720184601.8

[45] 授权公告日 2008年6月25日

[11] 授权公告号 CN 201076194Y

[22] 申请日 2007.10.15

[21] 申请号 200720184601.8

[73] 专利权人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地址 310018 浙江省杭州市下沙高教园杭州
电子科技大学机械学院

[72] 发明人 吴伟强

[74] 专利代理机构 杭州中平专利事务所有限公司

代理人 翟中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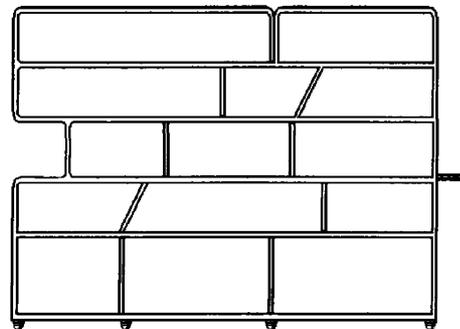
权利要求书 1 页 说明书 2 页 附图 1 页

[54] 实用新型名称

伸缩书柜

[57] 摘要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可以伸出变宽、缩回变窄的或伸缩的书柜，柜由左柜体、右柜体与中间柜体插接构成，左右柜体中的横板为槽、榫结构或榫、槽结构，中间柜体横板为榫、槽结构或槽、榫结构且分别与左右柜体中的槽、榫插接匹配且可伸出或缩回。优点：一是实现了书柜宽度的可调性，使用者可以根据自己的藏书量的多少来调节书柜的宽度，宽度越宽，藏书量就越多，宽度窄，藏书量就越少，并且还可以根据房间的宽度来调节书柜的宽度；二是结构设计新颖、独特、简单、实用。



-
- 1、一种伸缩书柜，其特征是：书柜由左柜体、右柜体与中间柜体插接构成，左右柜体中的横板为槽、榫结构或榫、槽结构，中间柜体横板为榫、槽结构或槽、榫结构且分别与左右柜体中的槽、榫插接匹配且可伸出或缩回。
 - 2、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伸缩书柜，其特征是：所述的槽为燕尾槽，所述的榫为燕尾榫且与燕尾槽相匹配。
 - 3、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伸缩书柜，其特征是：横板包括顶板、搁板、底板。
 - 4、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伸缩书柜，其特征是：与中间柜体横板左右两端的榫面相垂直方向设有分隔支撑板。

伸缩书柜

技术领域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可以伸出变宽、缩回变窄的或伸缩的书柜，属书柜制造领域。

背景技术

CN2824680Y、名称“多用组合柜金属框架结构”，该结构是由异型金属支柱、金属隔板连接称、连接固定挡板、支撑脚、组合螺钉、连接板、柜体、及隔板组成。其不足之处：该书柜不具有伸缩的功能，适应性差。

发明内容

设计目的：避免背景技术中的不足之处，设计一种不仅具有伸缩功能，而且能够根据书量的多少和地方的宽窄来调整书柜宽度的可伸缩书柜。

设计方案：为了实现上述设计目的。本实用新型在现有书柜（确切地说，在现有书架）的基础上，将书柜划分成三个部分，左右柜体为可伸缩柜体，中间柜体为不可伸缩的柜体，并且中间柜体中顶板、底板、搁板的左右两端均为交错的榫槽结构或槽榫结构，而(1)左柜体中顶板、底板、搁板的右端均为交错的槽榫结构或榫槽结构且与中间柜体中顶板、底板、搁板左端的交错的榫槽结构或槽榫结构插接匹配且左柜体可伸出或缩回，(2)右柜体中顶板、底板、搁板的左端均为交错的槽榫结构或榫槽结构且与中间柜体中顶板、底板、搁板右端的交错的榫槽结构或槽榫结构插接匹配且左柜体可伸出或缩回，从而实现本实用新型的设计目的。其技术方案：伸缩书柜，书柜由左柜体、右柜体与中间柜体插接构成，左右柜体中的横板为槽、榫结构或榫、槽结构，中间柜体横板为榫、槽结构或槽、榫结构且分别与左右柜体中的槽、榫插接匹配且可伸出或缩回。

本实用新型与背景技术相比，一是实现了书柜宽度的可调性，使用户可以

根据自己的藏书量的多少来调节书柜的宽度，宽度越宽，藏书量就越多，宽度窄，藏书量就越少，并且还可以根据房间的宽度来调节书柜的宽度；二是结构设计新颖、独特、简单、实用。

附图说明

图 1 是伸缩书柜的结构示意图。

图 2 是可伸缩书柜的局部结构示意图。

具体实施方式

实施例 1：参照附图 1 和 2。伸缩书柜，书柜由左柜体 7、右柜体 8 与中间柜体插接构成，左右柜体中的横板 1 为槽 2、榫 3 结构，中间柜体横板 6 为榫 4、槽 5 结构且分别与左右柜体中的槽 2、榫 3 插接匹配且可伸出或缩回，所述的槽为燕尾槽，所述的榫为燕尾榫且与燕尾槽相匹配，横板 6 包括顶板、搁板、底板与中间柜体横板 6 左右两端的榫面相垂直方向设有分隔支撑板 7 和 8，该支撑板既起到了将左右柜体中榫限位的作用，又起到了支撑和分隔书搁高度的作用。

实施例 2：在实施例 1 的基础上，左右柜体中的横板 1 为榫 3、槽 2 结构，中间柜体横板 6 为槽 5、榫 4 结构且分别与左右柜体中的榫 3、槽 2 插接匹配且可伸出或缩回

需要理解到的是：上述实施例虽然对本实用新型作了比较详细的说明，但是这些说明，只是对本实用新型的简单说明，而不是对本实用新型的限制，任何不超出本实用新型实质精神内的发明创造，均落入本实用新型的保护范围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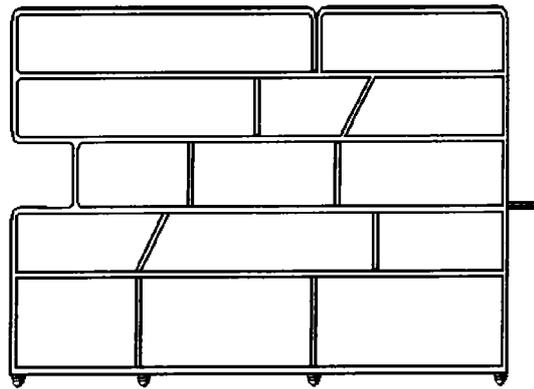


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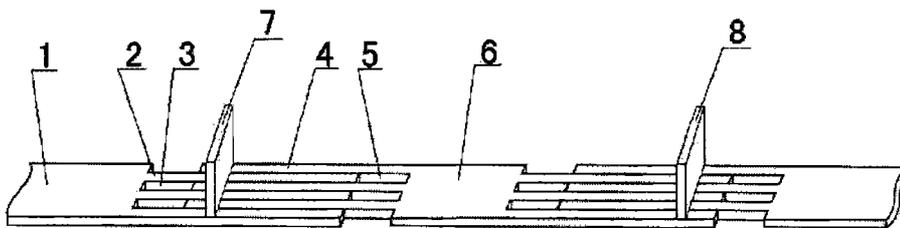


图 2